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_____黄亚英_____张汉斌_____

2020年3月13日